

# 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陇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和法规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《关于陇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陕政土批〔2025〕481 号),批准陇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陇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,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## 三、被征地单位、征地面积和范围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东风镇麻家台村,征收集体土地面积:5.181 亩(0.3454 公顷),土地四至范围:地块一北至麻家台村林地,南至麻家台村林地,东至麻家台村林地,西至麻家台村林地,面积 0.1980 公顷;地块二北至麻家台村林地,南至麻家台村园地,东至麻家台村河流,西至麻家台村林地,面积 0.1474 公顷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及交付土地

### (一) 征地补偿

征收土地标准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《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公

布全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4〕14号）、《陇县统一征地暂行办法》（陇政发〔2011〕32号）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方式，社会保障、补偿登记等由陇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（二）交付土地

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，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等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逾期不腾地的，陇县人民政府将责令腾退土地，拒不执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批复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期满10个工作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除法定情形外，复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。

（二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同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陇县自然资源局统一征地事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917-4601591

